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碼：182)
(新加坡股份代碼：SEG)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項目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香港時間)，Red River(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買方及ESI Energy訂立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項目公司100%股權，總購買價最高約為29.98百萬美元(約人民幣200.57百萬元)(其實際金額須按下文所述予以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香港時間)，Red River(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買方及ESI Energy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事項之詳情及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美國時間)

訂約方： (i) Red River(作為賣方)；

(ii) 買方(作為買方)；及

(iii) ESI Energy共同及個別地保證買方履行其於出售協議項下付款及履約責任的義務。

標的事項： 銷售權益，指於各目標項目公司之100%股權。

該等電力設施： (i) Gail Mountain擁有與擬建光伏發電設施相關的特定資產，該電力設施預計銘牌發電容量為244兆瓦(即「**項目A**」)，位於美國得克薩斯州Borden County；及

(ii) Grape Creek擁有與擬建光伏發電設施相關的特定資產，該電力設施預計銘牌發電容量為301兆瓦(即「**項目B**」)，位於美國得克薩斯州Borden County。

代價

總購買價最高為約29.98百萬美元(約人民幣200.57百萬元)，其金額按下文「交割及付款條款」分段所述於達成里程碑時候支付。

總購買價乃由Red River、買方及ESI Energy參照以下各項，經公平交易磋商後釐定：(i)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目標項目公司之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總額約2.01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3.45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Red River向目標項目公司預付之開發成本(即向Gail Mountain預付約1.24百萬美元(約人民幣8.30百萬元)，以及向Grape Creek預付約0.77百萬美元(約人民幣5.15百萬元)；(ii)該等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及(iii)下文標題為「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及裨益。

條件

交割須於下列全部先決條件經任何適用的一方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Red River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早日期)進行:

(i) 概無任何適用政府機關作出判決、判令或類似命令阻止交割之完成;

(ii) 概無針對Red River或買方向任何適用政府機關提起並尚在待決的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合理預期會阻止交割完成;

(iii) 買方概無對出售協議所載之任何義務、承諾、陳述及保證構成重大違反;

(iv) Red River概無對出售協議所載之任何義務、承諾、陳述及保證構成重大違反;

(v) 買方已取得買方管理層及其適用聯屬公司之批准(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完成出售事項所需之批准)。

倘交割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或Red River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則Red River或買方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出售協議,屆時出售協議對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即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惟訂約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義務除外。

交割及付款條款

總購買價須由買方透過電匯按以下方式支付：

(A) 第一期款項

於交割時，買方須向Red River支付第一期款項之全額，包括：

(i) Gail Mountain第一期款項約1.22百萬美元(約人民幣8.16百萬元)；及

(ii) Grape Creek第一期款項約1.51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

(B) 第二期款項

就一項電力設施簽訂購電協議、建設轉讓協議或類似協議(「**承購協議**」)，並接獲承購協議項下規定須取得之買方管理層批准後，須於：(i)上述事件發生後第10個營業日或(ii)適用之目標項目公司於收到買方管理層批准後被要求提供並維持信貸支持之日期，兩者中較早之日期或之前支付下列款項(「**第二期款項**」)，其金額按下列方式釐定：

Gail Mountain第二期款項 = (15,000美元／兆瓦 × 銘牌容量(兆瓦)) – Gail Mountain第一期款項

Grape Creek第二期款項 = (15,000美元／兆瓦 × 銘牌容量(兆瓦)) – Grape Creek第一期款項

(C) 第三期款項

就一項電力設施發出動工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須向Red River支付下列款項(「**第三期款項**」)，其金額按下列方式釐定：

Gail Mountain第三期款項 = (35,000美元／兆瓦 × 銘牌容量(兆瓦)) – Gail Mountain第二期款項 – Gail Mountain第一期款項

Grape Creek第三期款項 = (35,000美元／兆瓦 × 銘牌容量(兆瓦)) – Grape Creek第二期款項 – Grape Creek第一期款項

(D) 第四期款項

當一項電力設施達致商業運營後10個營業日內，須向Red River支付下列款項(「**第四期款項**」)，其金額按下列方式釐定：

Gail Mountain第四期款項 = (55,000美元／兆瓦 × 銘牌容量(兆瓦)) – Gail Mountain第三期款項 – Gail Mountain第二期款項－ Gail Mountain第一期款項

Grape Creek第四期款項 = (55,000美元／兆瓦 × 銘牌容量(兆瓦)) – Grape Creek第三期款項 – Grape Creek第二期款項－ Grape Creek第一期款項

上述該等電力設施項目第一期款項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前支付；第二期款項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年初支付；第三期款項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年中支付；以及第四期款項預計於二零二八年下半年支付。實際支付時間按項目實際進度確定。

在任何情況下，Gail Mountain購買價不得超過約13.42百萬美元(約人民幣89.78百萬元)，且Grape Creek購買價不得超過約16.56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10.79百萬元)。

於簽立出售協議前，Red River及其聯屬公司已就目標項目公司之利益提供約17.21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15.13百萬元)之若干財務協助或其他信貸支持(「**信貸支持**」)。交割完成後，Red River及買方須盡合理努力，使買方得以於交割完成後45日內替代所有該等現有信貸支持。

目標集團資料

各目標項目公司除開發該等電力設施(尚未竣工)外，並無任何其他營運業務。

Gail Mountain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註冊成立。Gail Mountain於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淨虧損分別約0美元及0美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0美元及0美元。Gail Mountain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4百萬美元(約人民幣8.30百萬元)。

Grape Creek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註冊成立。Grape Creek於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淨虧損分別約0美元及0美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0美元及0美元。Grape Creek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0.77百萬美元(約人民幣5.15百萬元)。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總部位於新加坡，主要從事風電、光伏、儲能、AI電力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運營和服務，並提供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本集團始終秉持推動發展可持續能源全球化之使命，助力企業及社會邁向無碳未來。

Red River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美國從事風電、光伏、儲能、AI電力基礎設施項目的開發、投資及持有業務。

買方主要從事電力及能源基礎設施的開發及投資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NextEra Energy Resources, LLC(「**NextEra Energy**」)全資擁有。ESI Energy主要從事提供發電相關服務，為 NextEra Energy的營運平台，並由NextEra Energy全資擁有。NextEra Energy是北美最大的電力及能源基礎設施公司，亦是美國家居及企業的主要電力供應商。其總部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Juno Beach。NextEra Energy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NEE)。據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ESI Energ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項目公司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估計，假設最高總購買價全部收訖，出售事項產生的最高未經審核收益將約為27.97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87.12百萬元)，即相等於最高總購買價減去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2.01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3.45百萬元)。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須待審核。

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集團一直致力大力推進開發工作，並積極加快推動既有開發成果的價值轉化及資金回收節奏，以全面提升自有資金的使用效率。此外，本集團亦積極拓展多元化合作渠道，以加強與大型國際公司的戰略合作。

董事會認為，本次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為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穩健資本支撐的策略。出售事項不僅使本集團得以變現及實現相關投資價值，亦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為其持續及未來發展提供堅實的資金支持。董事会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碼：182及新加坡股份代碼：SEG），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Red River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出售協議」	指	買方、Red River與ESI Energy就出售事項訂立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美國時間）之股東權益購買協議；
「ESI Energy」	指	ESI Energy, LLC ，一間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
「第一期款項」	指	本公告標題為「出售協議 – 交割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述 ，於交割時應向Red River支付的購買價 ，包括Gail Mountain第一期款項及Grape Creek第一期款項；
「第四期款項」	指	本公告標題為「出售協議 – 交割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述 ，Gail Mountain第四期款項及Grape Creek第四期款項；
「Gail Mountain」	指	Gail Mountain Solar, LLC ，一間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 ，為Red River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ail Mountain第一期款項」	指	一筆約1.22百萬美元(約人民幣8.16百萬元)的款項，為本公告標題為「出售協議－交割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述第一期款項的一部分；
「Gail Mountain第四期款項」	指	根據本公告標題為「出售協議 – 交割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述，就Gail Mountain支付之第四期款項；
「Gail Mountain購買價」	指	Gail Mountain第一期款項、Gail Mountain第二期款項、Gail Mountain第三期款項及Gail Mountain第四期款項之總額；
「Gail Mountain第二期款項」	指	根據本公告標題為「出售協議 – 交割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述，就Gail Mountain支付之第二期款項；
「Gail Mountain第三期款項」	指	根據本公告標題為「出售協議 – 交割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述，就Gail Mountain支付之第三期款項；
「Grape Creek」	指	Grape Creek Solar, LLC，一間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為Red River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ape Creek第一期款項」	指	一筆約1.51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的款項，為本公告標題為「出售協議－交割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述第一期款項的一部分；
「Grape Creek第四期款項」	指	根據本公告標題為「出售協議 – 交割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述，就Grape Creek支付之第四期款項；
「Grape Creek購買價」	指	Grape Creek第一期款項、Grape Creek第二期款項、Grape Creek第三期款項及Grape Creek第四期款項之總額；
「Grape Creek第二期款項」	指	根據本公告標題為「出售協議 – 交割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述，就Grape Creek支付之第二期款項；
「Grape Creek第三期款項」	指	根據本公告標題為「出售協議 – 交割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述，就Grape Creek支付之第三期款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銘牌容量」	指	(i)就第二期款項而言，根據相關承購協議將予出售之電力設施之光伏設施之最高預期銘牌發電容量(兆瓦)；(ii)就第三期款項而言，根據動工通知所擬定電力設施於併網點之最高規劃銘牌發電容量(兆瓦)；及(iii)就第四期款項而言，電力設施就其商業運營而言於併網點之實際最高銘牌發電容量(兆瓦)；
「動工通知」	指	就電力設施而言，根據該電力設施之主要工程、採購及建造協議或類似協議發出全面動工通知，並據此授權相關承包商進行該協議項下實質上所有工程；
「該等電力設施」	指	項目A及項目B的光伏發電設施，而「電力設施」指其中任何一項電力設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Uva Creek Solar Holdings, LLC，一間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管理層批准」	指	就承購協議而言，接獲所需相關目標項目公司之管理層及／或董事會批准(倘該承購協議規定需要)，作為該協議項下其義務生效之先決條件；
「Red River」	指	Red River Clean Energy, LLC，一間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項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東權益，即目標項目公司之100%股權；

「第二期款項」	指	本公告標題為「出售協議 – 交割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述，Gail Mountain第二期款項及Grape Creek第二期款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項目公司」	指	Gail Mountain及Grape Creek，而一間「目標項目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
「第三期款項」	指	本公告標題為「出售協議 – 交割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述，Gail Mountain第三期款項及Grape Creek第三期款項；
「總購買價」	指	買方就收購銷售權益而應付Red River的總購買價，包括Gail Mountain購買價及Grape Creek購買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採用1.00美元=人民幣6.69元之兑換率進行貨幣兑換。該兑換率僅供説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比率兑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牛文輝先生(行政總裁)、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蔡斌先生及陳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